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3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依依股份”）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 5,000 万元（含），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为 3,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2.00 元/股，若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22.00 元/股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为 1,363,636 股至 2,272,727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的区间为 0.7375%至 1.2292%。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截至目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6 个月无减持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如果回购方案未能获得审议通过，以及回购期内股价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次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在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全部转让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形，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有效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公司将依法对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注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七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为不超过人民币 22.00 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区间做相应调整。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若按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22.00 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 2,272,727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2292%。若按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22.00 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 1,363,636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737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成时实施回购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不得实施回购的期间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未来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文件对公司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规定进行调整，则参照最新规定执行。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并及时披露。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若按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22.00 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 2,272,727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2292%。若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按照截至 2023 年 8 月 24 日公司股本结构进行测算，则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89,673,238	48.50	87,400,511	47.27
有限售条件股份	95,220,570	51.50	97,493,297	52.73
合计持有股份	184,893,808	100.00	184,893,808	100.00

若按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22.00 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 1,363,636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7375%。若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按照截至 2023 年 8 月 24 日公司股本结构进行测算，则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89,673,238	48.50	88,309,602	47.76
有限售条件股份	95,220,570	51.50	96,584,206	52.24
合计持有股份	184,893,808	100.00	184,893,808	100.00

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197,142.0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78,886.84 万元，流动资产为 117,263.3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9.26%；2023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2,833.6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496.45 万元。假设此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以 2023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进行测算，回购金额约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公司流动资产、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 2.54%、2.80%、4.26%、14.54%，占比均较小。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管理层认为：公司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向市场传递了公司管理层看好公司内在价值的信号，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价和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并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决策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截至目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前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六个月无减持计划。后续如前述主体提出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回购股份的实际实施进度，并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适时推出后续计划，若未能在回购股份完成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对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相关的所有文件；

（4）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本次回购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情况决定实施或者终止本回购方案；

（6）办理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有效。

二、本次回购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2023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召开、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增强公众投资者的信心，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自公司自有资金，公司拥有足够资金支付能力，本次回购股份具备可行性，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5、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价格公允合理，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回购方案的风险性提示

（1）本次回购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如果回购方案未能获得审议通过，以及回购期内股价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在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全部转让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形，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特此公告。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0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通过电话、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名，实际出席董事 12 名。会议由董事长高福忠先生主持，公司全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议案表决结果：

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和《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29）。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公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 5,000 万元（含），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为 3,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2.00 元/股，若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22.00 元/股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为 1,363,636 股至 2,272,727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的区间为 0.7375%至 1.2292%。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符合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2、议案表决结果

董事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2.01《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有效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公司将依法对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注销。

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七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3《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为不超过人民币 22.00 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区间做相应调整。

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4《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若按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22.00 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 2,272,727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2292%。若按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22.00 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 1,363,636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737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成时实施回购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不得实施回购的期间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未来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文件对公司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规定进行调整，则参照最新规定执行。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并及时披露。

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相关的所有文件；

（4）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本次回购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情况决定实施或者终止本回购方案；

（6）办理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

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 14:00 于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

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三、备查文件

1、《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8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伟股份	股票代码	30091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廖恒星	曾高军	
电话	0856-3238558	0856-3238558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 567 号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 B 座 11 楼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 567 号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 B 座 11 楼	
电子信箱	cngzir@cngrgf.com.cn	cngzir@cngrgf.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266,208,990.59	14,229,646,698.37	2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68,208,757.85	660,616,000.39	16.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05,023,901.03	481,412,468.32	25.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17,469,255.20	-3,918,829,490.55	123.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5	1.09	5.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5	1.09	5.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5%	6.50%	-2.1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5,912,572,662.83	53,874,678,701.90	3.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052,140,910.65	16,521,952,975.65	9.2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69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中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29%	344,000,000	344,000,000		
邓伟明	境内自然人	3.15%	21,121,567	20,911,000		
北京君联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7%	16,569,342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2%	12,228,785	0		
铜仁弘新成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2%	12,180,000	12,180,000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1%	11,470,000	0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1%	9,487,027	0		
贵州省贵鑫瑞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贵州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14%	7,630,00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7%	7,204,857	0		
贵州省贵鑫瑞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基金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0.91%	7,204,857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股东湖南中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邓伟明、铜仁弘新成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关联方，其中湖南中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铜仁弘新成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公司股东邓伟明及其妻子吴小敬共同控制。 2.公司股东贵州省贵鑫瑞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贵州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贵州省贵鑫瑞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基金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关联方，均由贵州省贵鑫瑞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控制。 3.除上述股东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一期绿色美元债	中伟股份 4.552027-03-03	XS2446770880	2022 年 03 月 03 日	2027 年 03 月 03 日	72,461.13	4.55%
二期绿色美元债	中伟股份 5.7 2025-9-5	XS2523255060	2022 年 09 月 05 日	2025 年 09 月 05 日	102,727.9	5.7%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57.24%	62.24%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4.04	6.61

三、重要事项

（一）关于公司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

1.与 POSCO Holdings 成立镍精炼厂合资企业事宜

经公司 2023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伟香港兴创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伟香港兴创”）与 POSCO Holdings Inc.（以下简称“POSCO Holdings”）在韩国浦项市投建镍精炼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并由各方组建合资公司实施本项目，合资公司由中伟香港兴创持股 40%，POSCO Holdings 持股 60%。该项目固定投资约 22 亿元人民币（按 4,100 亿韩元折算）。

2.与 POSCO Future M 签署合资协议事宜

经公司 2023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伟香港鸿创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伟香港鸿创”）与 POSCO Future M Co.,Ltd.（以下简称“POSCO Future M”）在韩国浦项市投建 11 万吨正极材料高镍前驱体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并由各方（或各方关联公司）组建各方合资公司实施本项目，合资公司由中伟香港鸿创持股 80%，POSCO Future M 持股 20%。该项目总投资金额（含资本支出、营运资本、资本化利息等）约为 61 亿元人民币（按 10,969.6 亿韩元折算）。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3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的节余募集资金（包含尚未支付的合同余款及质保金以及结余的累计利息）29,549.78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本次划转完成后，公司将对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随之终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84 号）同意注册，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6,97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4.6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01,462.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126,808,452.83 元（不含发行费用的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7,608,507.17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74,653,547.17 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41364 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